

新华通讯社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 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回函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提交的《关于请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的问询函》收悉。经核实，现回复如下：

新华社下属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拟减持你公司部分股份，具体以上述两家公司告知函为准。除此事项外，新华社不存在其他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